

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書刊資料贈送須知

90.06.13 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修訂  
90.06.20 政策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 
90.11.27 政策小組第三次會議修訂  
90.12.24 館長核定實施  
108.03.19 政策小組第 25 次會議修訂  
108.6.12 館長核定實施  
111.5.17 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14.8.27 採編組 114 學年度第 1 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.1.20 採編組 114 學年度第 2 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受贈書刊是圖書館獲得館藏資源的重要途徑之一，為有效徵集及處理贈送之資料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書刊資料贈送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## 二、贈送

受贈書刊除致謝函外，入藏資料如獲捐贈者同意，加註贈書來源。受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本館向特定單位索贈。

(二) 捐贈者贈送

1. 捐贈方式：

(1) 送至圖書館：

- a. 淡水校園：總館一樓採編組，或，二樓流通櫃台。
- b. 台北校園：五樓台北分館。

(2) 郵寄：

- a. 地址：251302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。
- b. 收件人：淡江大學圖書館採編組。

2. 下列資料不予接受：

- (1) 本館已有館藏，舊版不收錄。
- (2) 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者。
- (3) 書況不佳或殘缺不全。
- (4) 各單位簡介或統計資料。
- (5) 已失時效及不具學術參考價值。。
- (6) 與本館館藏政策不符者。

3. 處理原則：

- (1) 本館保有受贈資料之處理權。
- (2) 不入藏之資料，得逕行轉贈或淘汰。
- (3) 不提供專架、專室陳列，亦不承諾資料處理上架的期限。

(三) 捐款

- 1. 依本校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公告之捐款方式及「淡江大學感

謝捐款及勸募人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2. 處理原則：

- (1) 本館保有捐款之處理權。
- (2) 捐款人不得指定購書清單。

三、其他單位索贈本校出版品者，轉知出版單位寄贈。

四、本須知經本館採編組組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亦同。